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30

##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于新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于新江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6月3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

于新江先生，1971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江都建筑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土建工程部主管，2008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为公司员工。

于新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